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无人机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1812018052115952

### 总则

**第一条** 无人机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为合法拥有、保管、控制或使用无人机的境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人或自然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是指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也称遥控驾驶航空器，以下简称无人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种类型：

- （一）固定翼无人机；
- （二）多旋翼无人机；
- （三）无人直升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无人机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无人机在飞行或滑行中以及在地面上，由于本条款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被保险无人机机身及其附件的意外损失或损坏；

本保险合同还负责赔偿因意外事故引起的被保险无人机拆卸重装、运输的费用及清除残骸的费用；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赔偿额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哄抢、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及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  
的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污染不在此限；

(四) 被保险无人机不符合适航条件而飞行；

(五) 被保险无人机失踪、失联导致的损失；

(六) 被保险无人机任何部件的自然磨损、制造及机械缺陷，但因此对无人机造成的  
损失不在此限；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被保险无人机系统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  
失、违反管理当局发布的涉及无人机安全运行的全部有关航空飞行和适航的法令和要求的  
行为、犯罪行为；

被保险无人机系统驾驶人员在操作无人机过程中违反中国民用航空局或其他有权机关  
制定并颁布的各类无人机驾驶员应当遵守的规范性文件；

(八) 被保险无人机的飞行范围超出使用手册的规定，但因不可抗力所致情况除外；

(九) 被保险无人机起飞或降落以及试图进行起飞或降落的场地不符合制造商建议的  
标准；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 各种间接损失或预期利益的丧失。

(三)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  
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四)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第八条**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保险人不负赔偿责  
任；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机龄不超过一年的被保险无人机视为新机，新机的保险价值按重置价值确定，  
机龄超过一年的被保险无人机视为旧机，旧机的保险价值按实际价值确定。

保险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参照保险价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  
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重置价值是指市场新机购置价；实际价值是指保险合同生效时的该型号无人机市场价或  
出险时的该型号无人机市场价。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  
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

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足额交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操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民航《民用无人航空空中交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按期做好保险标的的管理、检验和修理，使之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尽力避免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投保人、被保险人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保险人可以对投保人、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以及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均应遵守管理当局发布的涉及被保险无人机安全运行的全部有关航空飞行和适航的法令和有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并保证满足以下条件：

每次飞行开始时，被保险无人机在各方面都处于适航状态；

所有现行法规要求的、与被保险无人机有关的航行日志或其他记录都应保持时时更新，并在保险人或其代表要求时，能够及时提供。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转借、出租、或保险标的的管理人、经营人的改变或保险标的的改变技术状况和用途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对变动因素所导致的保险事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及向港航监督部门或其他相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被保险人对保险事故有举证的义务，并应对举证的真实性负责。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由此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

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预期或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批单正本及其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
- （三）有关部门出具的保险事故原因的证明材料；
- （四）被保险无人机相关证书；
- （五）被保险无人机事故发生时的飞行数据及飞行日志；
- （六）操作人员执照；
- （七）受损标的的损失程度和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当投保人、被保险人所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足以证明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时，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标的的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财产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货币赔偿：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实物赔偿：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条** 在保险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全损：无人机全损按照保险金额计算赔偿。但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价值时，以不超过出险当时的保险价值计算赔偿。

部分损失：新机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费用赔偿，但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该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旧机按保险金额与出险时的新机重置价的比例计算赔偿；部分损失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或实际价值为限，两者以低者为准，但无论一次或多次累计的赔款（含免赔金额）等于保险金额的全数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必须与保险人商定后方可进行修理或支付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附《短期费率表》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保险人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合同解除的，对于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附《短期费率表》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三十九条 释义：

(一) 固定翼无人机：由位置、迎角等参数固定不变的机翼提供升力，由推进系统克服飞行阻力的无人机。

(二) 多旋翼无人机：由多个参数不变（无总矩、周期变距操纵）的旋翼提供升力并控制飞行状态的无人机，主要为四旋翼、六旋翼、八旋翼等多轴无人机。

(三) 无人直升机：由旋翼提供升力，并且能够进行总矩、周期变距操纵的无人机，包括单旋翼带尾桨、共轴双旋翼和其他类型的直升机。

(四) 无人机系统驾驶员：由运营人指派对无人机的运行负有必不可少职责并在飞行期间适时操纵飞行控件的人。

(五) 飞行：指从被保险无人机为起飞或试图起飞而向前移动或弹射开始，包括在空中飞行，直到其完成着陆滑跑或伞降的全部过程。对于螺旋翼无人机，只要其旋翼在发动机带动下或在发动机动能作用下旋转、或者旋翼处于自转状态下，都应被视作“飞行”。

(六) 适航状态/条件：指以保障民用航空器安全性为目标，要求航空器始终处于保持符合其型号设计和始终处于安全运行的状态/条件。

### 附录 1：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月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